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117号

罪犯罗漳城，男，1983年5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。

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2日作出(2020)闽0627刑初1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漳城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该犯及其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9日作出(2022)闽06刑终26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9月23日起至2028年9月22日止。2022年8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22日至2024年11月，累计获2698.6分，表扬4次。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十万元，已履行8000元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缴交8000元。考核期月均消费236.62元，账户余额691.42元。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：经查询，被执行人罗漳城名下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漳城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罗漳城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